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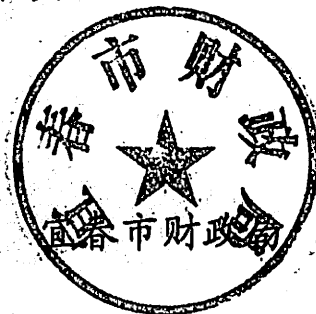
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 宜春市财政局 文件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宜组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党群工作部及相关部门：

现将《宜春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宜春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和《关于建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落实与工作推进机制的若干意见》(宜办字〔2019〕101号)以及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集体所有、保值增值。坚守不改变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三条底线”,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本集体所有成员。

(二) 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结合各地实际,因村因势施策,探索不同经营组织形式和运营模式,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

(三) 村为主导,农民主体。充分发挥村集体的主导和农民的主体作用,运用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

把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和产业增效益有机统一，调动农民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实现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双赢。

(四) 权责明确，产权明晰。充分发挥村民民主决策机制，建立权责明确，产权清晰的产权制度；确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分配机制，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应当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得用于非生产性开支。扶持项目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产生的效益，按资产权益归属进行分配，村集体收益优先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补充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或用于集体经济再投入，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第三条 市委组织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严格把关、监督检查，指导建立党组织引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分配下达中央、省和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济补助资金，督促和指导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四条 每年度扶持名额由市委组织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中央、省和市财政年度专项扶持资金额度、县(市、区)行政村数量、已实施项目绩效等情况综合确定。扶持名额可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村、红色名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和原深度贫困村倾斜。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避免盲目性。县级应当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在调查摸底和项目论证的基础上，建立县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库。同时，按行政村10%左右比例择优上报市级重点掌握的项目，建立市级村集体经济项目库。

第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市场前景，组织集体成员研究谋划，确定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经乡镇审核后，报县级组织部门，县级组织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七条 年度扶持村任务下达后，县级组织部门应当从项目库中差额选择扶持村，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具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村基本状况、项目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运营模式、市场分析、成本预算、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经村“两委”研究公示、乡镇党委审核后，逐级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行政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有意愿、有共识、有要求。

（二）党组织带头人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

强、协调能力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

(三) 具备发展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

(四)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环保、土地等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有健全的经营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等机制。

(五) 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范。

第九条 申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类型包括：

(一) 资源开发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招商引资、租赁承包等方式，接受农民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包括集体土地、水域、荒山、沟渠经营权）并开发利用的项目。

(二) 盘活资产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房屋和校舍等村集体资产的项目。

(三) 生产经营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获取固定收益、入股分红等方式，合作经营或领办、创办种植、养殖、加工等各类经济实体，发展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项目。

(四) 服务创收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创办农业综合服务站、家政服务社、便民服务店等方式，开展代耕代收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及家政、养老、物业、电商、通信代理等服务项目。

(五) 乡村旅游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开发利用本地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方式，发展休闲度假、观光旅游、

餐饮住宿等项目。

(六) 异地置业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异地置业方式，在城镇街道、人口集聚区或工业集中区购置物业等经营性固定资产，或承包小区物业管理、企事业单位食堂等服务场所经营权，承揽建筑工程施工等项目。

(七) 其他有效促进村集体增收的项目。

第十条 扶持项目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市、区)复审、市级备案”的程序确定。村级组织研究确定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报乡(镇)党委、政府初审后，由县(市、区)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评审后，报同级党委、政府批复，并向市级组织部门、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经审批和备案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需向市委组织部提交调整或变更说明，并按项目申报程序，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循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三条 乡镇党委、政府接到项目批复后，由乡镇党委、政府牵头，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实

施。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实施，并在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公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专业技术较强的工程类项目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理。未达到政府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通过乡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批复后，县（市、区）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和村级组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原则上当年申报的项目当年要实施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负主体责任，乡镇党委、村党组织承担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十六条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村级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包括：农副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建设、厂房、库房、设备购置、物业等内容；

（二）村级集体优势产业发展扶持，包括：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农林业加工和流通等环节；

（三）村级集体优质资源整合与开发利用，包括：土地资源、劳务、乡村民俗文化、旅游文化、民宿等资源的整合与开

发利用。

第十七条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配套；
- (二) 偿还乡村债务；
- (三) 修建办公楼、堂、馆、所；
- (四) 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五) 发放个人津贴、补贴；
- (六) 项目管理费；
- (七) 其它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相关的支出。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党委、政府应主动开展检查，定期向县级组织部门报送项目进度，发现不符合计划的，及时组织整改或补救。项目完成检查合格后，乡镇党委、政府要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向县级组织部门申请验收。

第十九条 县级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须向县级组织部门提交验收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组织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批复并出具相关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县级组织部

门批复意见和要求，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组织下，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工作，相关资产纳入村级集体经济资产台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十二条 扶持资金采取“建补同行”的方式拨付，按照工程合同进度分期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乡镇、单位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县级财政部门对相关票据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后，进行资金拨付或报账。

第二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护、运营制度，合理确定项目经营方式。鼓励对项目经营权通过乡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外公开流转交易，或通过入股、合作、租赁等方式经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与合作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入股资源、合作期限、收益分配等。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乡（镇）党委、政府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奖补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县（市、区）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奖补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做好奖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市

级组织部门会同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重点抽查。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市级组织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县（市、区）报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注重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监事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奖补资金使用的村民民主决策机制，落实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扶持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收回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宜春市财政局、宜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